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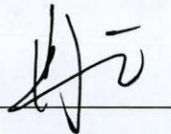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依法赔付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委托，担任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依法赔付的承诺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委托，担任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师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8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特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劲容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依法赔付的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担任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评估机构现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梅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依法赔付的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担任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评估机构现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9日